



产品认证程序规则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1 总则

为保证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赛西认证）有序、有效地实施认监委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赛西自愿性产品认证（含国推自愿性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公正地为所有申请人/委托人/受检查方/持证人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使申请人充分了解赛西认证的认证程序和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程序规则，并作为公开文件向申请人提供。

2 引用文件^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GC21《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GB/T 27023《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GB/T 27027《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GB/T 27028《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GB/T 27030《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

注：未注日期引用文件均采用最新有效版本。

3 申请人

3.1 凡在赛西认证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均向所有申请人开放。

申请人可以是：

- a. 研发或生产产品的组织；
- b. 对提供产品的组织有控制权的机构；

3.2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 a. 申请人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如申请人为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应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b. 遵守本规则和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4 认证流程

4.1 认证模式

赛西认证采用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开展认证活动，根据产品的特点对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认证模式。如：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优化检测 + 获证后监督

具体参见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4.2 认证申请受理

4.2.1 申请人（委托人）向赛西认证提出认证申请意向。赛西认证与申请人商谈，确定拟采用的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及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

4.2.2 申请人按照赛西认证提供的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确定拟认证产品的单元划分，如实填写赛西认证提供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按照申请书和实施规则/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4.2.3 赛西认证收到申请书之后，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在确认认证申请是属于赛西认证产品认证范围内，且认证程序所要求的各项事项，如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认证模式、认证费用等均已明确的前提下，受理认证申请并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

4.3 认证评价

4.3.1 样品检测

样品检测形式可有多种，较为常见的是型式试验，也可以采用抽样检测、优化检测等方式。

型式试验是指为了证明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标准/技术规范的适用要求而对产品进行的抽样检验。

抽样检测是指对在生产线末端/生产者、销售者库房/市场中按一定的抽样原则抽取的最终完成成品进行的检测。

优化检测主要用于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是指对待测样品使用如 XRF 等仪器先进行初筛测试，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再进行的化学检测。

4.3.1.1 样品的选择

申请人应按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样品要求和数量向赛西认证委托的实验室提交样品。

4.3.1.2 样品检测

样品检测将根据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由赛西认证委托的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

若某项检测结果不合格，赛西认证将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具体要求见各实施规则。

检测通过后，实验室向赛西认证提交检测报告。

4.3.2 工厂检查

4.3.2.1 对带有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通常在样品检测通过后，由赛西认证选派有资格的检查员组成工厂检查组对生产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参加。特殊情况下，样品检测与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

4.3.2.2 工厂检查组制定检查计划，并通知受检查方确认。受检查方如对检查计划有异议，可以向赛西认证提出，由赛西认证和受检查方协商调整。

4.3.2.3 工厂检查组依据相应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的要求，按计划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期间，受检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4.3.2.4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查方通报工厂检查结果，如有不符合项，受检查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

4.3.2.5 受检查方完成整改并上报检查组长后，由检查组长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完成工厂检查报告，上报赛西认证。

4.4 认证决定

赛西认证在收到检测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如适用）后，由认证决定人员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定。对通过评定的，由赛西认证总经理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

获准认证的条件见公开文件《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条件》。

4.5 认证结果公告

赛西认证结果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和赛西认证网站（www.cc.赛西认证.cn/）等方式发布赛西认证公报，刊登获证产品名录，同时接受用户对产品获证情况的查询。

4.6 认证保持

4.6.1 保持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监督检查的结果确认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满足公开文件《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条件》要求，认证证书将予以保持。

4.6.2 获证后的监督

赛西认证将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对获证产品进行年度监督。针对不同产品和不同认证模式采用不同的监督方式，具体参见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

对需要进行抽样检测的监督方式，由赛西认证在生产线、仓库、市场/销售网点，以及客户端的任何环节抽取。每 12 个月至少抽取一次，抽样数量见各实施规则。

对需要进行质量保证能力或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能力检查的监督方式，由赛西认证自上一次检查结束之日起每 12 个月至少派检查组进行一次工厂检查，以确认获证产品持续保持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产品的一致性。当发生实施规则/实施细则中所述的特殊情况时，赛西认证可按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加工厂检查的频次。

对需要进行有效跟踪调查的监督方式，将不定期地采用现场走访、电话调查、公开信息收集等方式进行，并根据调查结果对证书状态采取相应措施。

对不需进行抽样检测的监督方式，获证后监督自上一次认证决定之日起计算，每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方式将采用对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相关质量保证能力的保持状况进行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必要时也将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测试。

所有监督方式将会根据产品的符合情况适当增加监督频次。

当监督检查的结果确认持证人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时，认证证书将予以保持。当发现获证产品及获证企业出现不符合要求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

以暂停直至撤销的处理。

4.6.3 证书有效期内的情况通报及变更

发生以下情况时，认证委托人（持证人）需及时通报赛西认证：

- a. 获证产品存在重大问题，如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自查召回不合格产品等；
- b. 获证产品发生与产品一致性有关内容变更，如版本或材料、生产工艺或关键件及供应商发生变更等；
- c.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包括：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及所有权变更；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产品或生产工艺改进、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变更、质量管理体系中要变更等。

一般情况下，应在更改/变动后 1 个月内通知赛西认证客户服务部，如发生上述 a) 条情况时，应在问题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赛西认证客户服务部（特殊情况不超过 1 周）。赛西认证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查，涉及变更的按公开文件《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实施认证变更评价工作，在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变更；或按公开文件《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条件》做出认证暂停、撤销的决定。

在未获得赛西认证的正式批准之前，持证人不得放行已经变更的原认证产品。

4.6.4 认证要求的变更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赛西认证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将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组织，并对其是否符合新的要求予以验证。

具体规定见公开文件《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赛西认证将根据申请变更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决定是否采取文件核查、补充产品检测或补充工厂检查等评价工作，在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变更。

在未获得赛西认证的正式批准之前，持证人不得放行已经变更的原认证产品。

4.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定见公开文件《产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赛西认证统一制作产品认证证书，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翻印或仿制。赛西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为中、英文各一份，内容相同，如因翻译问题出现歧义时以中文证书内容为准。认证证书有效期以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有效期为准。

产品认证标志是证明产品符合相应标准与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一种象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和赛西认证的产品认证标志受法律保护。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可以根据赛西认证证书持有人的需要，在办理相应手续后使用。

若认证证书上带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标志（以认证证书为准），获证企业可以与相应产品认证标志（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一起使用，表明此项认证已“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4.8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的详细规定见公开文件《产品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条件》。

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注销后，赛西认证将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按要求上报相关主管部门（CNCA、CNAS）。

5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认证申请人、受检查方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工作提出书面的申诉、投诉或争议。

申、投诉和争议的详细规定见公开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6 收费

赛西认证参照国家有关产品认证收费的有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

初次产品认证的费用项目包括：

- 申请费
- 文件审查费（适用时）
- 产品抽样费（适用时）
- 产品检测费
- 工厂审查费及差旅费（适用时）

- 批准与注册费
- 年金

监督复查费：

- 产品抽样费（适用时）
- 产品检测费（适用时）
- 工厂审查费及差旅费（适用时）
- 年金
- 变更相关费（发生变更时）

如获证企业申请使用认证标志，另需交纳标志使用费。

对认证变更所涉及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7 其他

本程序规则由赛西认证总经理批准后实施。